

《山东省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征求意见稿）解读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加快发展碳金融的要求，构建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金融服务体系，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重要支撑，在前期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省发展改革委研究起草了《山东省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以下简称《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方案》出台背景及起草过程

山东碳排放总量占全国的10%，减碳降碳任务重、责任大。综合有关机构测算，全国实现“双碳”目标的资金需求总量在百万亿以上，这其中政府投资只能覆盖很小的部分，其他主要依靠市场解决，需要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大量长周期、低成本资金。

为打通碳金融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省发展改革委和宏观院组织开展专题研究，赴深圳、浙江学习考察，查阅分析了国内外的经验做法，深入分析我省碳金融发展现状和差距不足，提出20条政策措施。在研究报告基础上，起草形成《方案》。《方案》坚持问题导向，提出开展碳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碳金融试点示范、碳交易推进、碳金融支撑、社会资

本投入等五大补短板行动，从银行等金融机构侧入手，着力推动破解绿色低碳领域“投什么”“怎么投”“谁来投”等投融资问题。

《方案》一是征询了16市发展改革委意见；二是征询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恒丰银行等21家金融机构和省内重点企业意见；三是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14个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对收到的意见建议，均视情况予以吸收。

二、《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三个部分，27条任务措施。第一部分为总体思路，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第二部分为重点任务，分为五大行动，一是碳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包含制定转型金融标准、构建“两高”重点企业工业碳账户、拓展工业碳账户多场景应用、推进碳普惠体系建设。二是碳金融试点示范行动，包含开展碳金融区域试点、推进碳金融供给创新、开展碳关税应对试点。三是碳交易推进行动，包含积极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培育区域环境权益交易服务市场、深化碳交易金融服务。四是碳金融支撑行动，包含探索建设“大数据+信用”碳金融数字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碳金融项目库、提升中介服务能力和增强人才智力支撑。五是社会资本投入行动，包含构建规模化、体系化的绿色低碳基金群、为企业开展碳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引导各类资本支持碳金融发展。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强化组织协调、强化政策激励、强化监测评估、强化宣传引导。